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2樓之1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承剛
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345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
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145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6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5月25日泰豐自重字第115052501號函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等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、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，另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，以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2 樓之 1

參、主持人：福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林諒

紀錄：王立華

肆、參加單位與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：(司儀報告)

本重劃區會員人數共 4 人，出席會員人數計 3 人，出席人數比率為 75 %、總面積 88,453 m²，出席面積 88,177 m²，出席面積比率為 99.69 %，人數及面積已達到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本次會議召開之規定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出席參與本次會議。今天是我们重劃會召開第六次會員大會，本次會議的主題是「認可重劃分配結果」。審議提案前，我們會先請顧問公司說明本重劃會土地分配原則及相關法令，包含本重劃區範圍、負擔、重劃前後地價等，以作為辦理本重劃區土地分配。

進入提案一「認可重劃分配結果」之議題，再請各位會員投票表決是否同意。請各位聽取本會簡報說明，謝謝。

柒、土地分配原則說明。

法令依據：

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0 款及第 34 條規定召開本次會員大會。
2. 土地分配相關法令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分配。
3. 本重劃區重劃負擔及分配說明：(如附件：土地分配原則說明)

簡報結束，主席詢問：

請問在場各位會員對於本案土地分配原則說明是否有意見，若各位會員無人提出意見(在場無人提出意見)，主席宣布進行下一個議案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1、提案一：認可重劃分配結果

(1) 說明：

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0 款及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案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桃園市政府 115 年 4 月 8 日府地重字第 1150090605 號函核定在案。
3. 土地分配草案業經本重劃會第 16 次理事會通過，並經桃園市政府 115 年 4 月 17 日府地重字第 1150101886 號函備查在案。

(2) 辦法：

1. 本案採投票方式表決。
2. 表決通過後，本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暨土地分配成果圖冊，報請桃園市政府審核通過後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作業，並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。

(3) 決議：

開票結果：同意人數共計 3 人，同意比例佔全體人數 75%，同意面積 88,177 m²，佔全部總面積 99.69%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之規定，本會重劃分配結果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提案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。